

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7樓

承辦人：王亭之

電話：03-5325885分機105

傳真：03-5350812

電子信箱：72021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竹家字第1130001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3300E_11300010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年度學校家庭教育教案研發及輔導特色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核定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報名及獎勵方式簡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市公私立學校教師皆可報名參加，每件作品作者人數至多3人，每人以參加1隊為限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

1、特優：高中錄取1名、國中錄取1名、國小錄取2名，共計4名，每隊頒發9,000元等值商品禮券，團隊成員每人頒予獎狀1張、記嘉獎2次。

2、優等：高中錄取1名、國中及國小每組錄取2名，共計5名，每隊頒發6,000元等值商品禮券，團隊成員每人頒予獎狀1張、記嘉獎1次。

3、佳作：高中錄取2名、國中錄取3名、國小錄取5名，共計10名，每隊頒發3,000元等值商品禮券，團隊成員每

輔導處

113/08/02 09:36



1130004087

有附件



人頒予獎狀1張、記嘉獎1次。

(三)參賽表件請逕至「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下載，並於113年9月30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